

3.2 建设中高衔接人才培养模式

支撑材料

(2016年)

“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构建建议

中高职阶段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进度计划,无论是公共基础(人文素养)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还是社会实践课程,课程(内容)重复是存在的。但是,经过牵头院校与三家中职学生的调研,发现就专业相关课程而言,高职老师在授课时,又发现学生的掌握情况并不理想。通过与中职老师的沟通,发现专业相关课程在中职阶段和高职阶段的授课内容和形式呈现差异,但知识点(内容)重复普遍存在。进入高职阶段,学生面对重复的课程(内容)会失去继续学习的兴趣,同时,也是一种时间的浪费。然而,如果实施学分互认,学生掌握程度呈现两极分化,高职阶段再继续使用后续课程时,部分学生会跟不上教学进度。学分互认体系的构建建议如下:

1. 拓宽学分互认范围

除了对英语、计算机和职业技能证书的学习成果进行转换,牵头学校可以对专业课程进行学分互认,确保专业课程对接(由浅入深)的质量。同时,由于牵头学校与长沙财经都在长沙市区,中、高职阶段均可实现跨学校选课、听课。此外,合作院校可以推广网络课程,突破传统学习模式时间、空间的限制。

2. 规范学分互认标准和流程

为了推进学分互认工作,相关学校应共同组建专家团队,通过研究不同阶段专业课程教学的目标、内容和授课方法等课程要素,确定专业课程教学计划重合或相近的比例,并制定相应的学分互认规则。例如,如果重合度大于80%,成绩优良的学生可申请免修直接获取对应学分;如果重合度介于60%至70%,成绩优良的学生可不参与教学活动,但需参加期末考试,考核合格者给予对应学分。同时,学分互认办理流程同样需要规范,如学生提出申请的渠道、时间,学院或学校层面的审批途径和审批时间,办理结果的公示方法和时间等。

3. 对会计证考证通过学生的学分认证

对在中职阶段已经通过了初级会计师考试的学生,升入牵头学校时,可直接认证《会计实务》、《经济法》课程的学分。